

崇明堡镇 CMS12-0002 单元 21-05 地块
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情况备案表

业主单位全称(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丁健	联系人	张建华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新 崇北路 398 号	邮政编码	202150
电话	13641825367	传真	
转让土地情况			
场地原址单位全称	无		
场地地址	崇明区长岛中路与向堡 公路交界口东南方向	场地面积 (m ²)	97931
土地储备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 中心	土地转让 用途	居住用地
场地原址企业生产 产品、工艺简述	农田、宅基地和水塘		
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 人体健康风险评估结 果简述	<p>地下水中重金属砷 (1.2~70.66 μg/L) 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 (10 μg/L), 超标率 65.52%, 最大超标倍数为 6.06 倍, 初调和详调地下水超标点位共 26 个。</p> <p>致癌风险: 本地块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砷在居住情景下对成人及儿童的致癌风险最大值为 5.31E-07, 在建设开发情景下对建筑工人的致癌风险最大值为 5.58E-07, 在可接受水平内。</p> <p>非致癌危害商: 本地块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砷在居住情</p>		

	<p>景下对儿童的非致癌危害商最大值为0.48，建设开发情景下对建筑工人的非致癌危害商最大值为0.51，在可接受水平内。</p> <p>综上，本地块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砷对人体的健康风险可接受，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无需进一步修复。</p>
<p>递交 材料 目录</p>	<p>(1)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控制性详细规划）复印件及附图（加盖公章）</p> <p>(2) 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交易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原件）</p> <p>(4) 工作补充和报告修改说明（专家确认签字）</p> <p>(5) 专家抽取记录、专家签到单、评审会照片</p> <p>注:未注明提供原件的请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地，并提供原件备查。</p>
<p>环保部门意见</p>	<p>该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发现地下水砷超标，因此开展了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崇明堡镇 CMS12-0002 单元 21-05 地块场地环境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该地块土壤关注污染物砷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无需进一步修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1日</p>

注：本表格 1 式 4 份。